唐财农【2022】107号新能源开发利用150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及唐山康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实施本项目。

2.主要内容：沼气增压系统1套（主要包括无油螺杆风机1台，沼气存储气柜6000m³）、沼气净化单元1套（包括脱硫塔1套、冷干机1台）、沼气提纯单元1套（主要包括一二级压缩机各1台、全不锈钢管壳式换热器1台、超临界分离罐1套、制冷机组1套、自控系统和燃气检测及报警系统1套、管道1套、设备防护装置1套）、其他附属设备（主要包括罐车1辆（租赁）、加气柱1套）。

3.实施情况：建设内容均已完成，通过验收。

4.部门日常财务管理等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区政府及财政部门的要求，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发放省级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新能源项目省级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目的是新能源项目省级补贴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定的产出和效果，范围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预算执行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原则、可行原则、经常化制度化原则、多层次评估原则和反馈原则。用到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标准是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成本和社会效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是确定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是基础数据审核，反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或上级预算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达到预期，完成率达到90%以上。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决策情况

新能源项目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大大提高了养殖粪污处理能力，不仅实现了厂区的生产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而且可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可成为农牧结合和高效生产的典范。我区按照上级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推进我区新能源项目。

1. 项目过程情况

我区新能源推广项目，先是由我局组织乡镇进行新能源项目需求摸底工作。然后根据我区实际，将符合初选条件的企业上报市局省厅。待省厅审评合格后，由我局监督项目单位如期进行实施，验收合格后，逐步发放补助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为新能源利用工程，年产约540万m3（按年生产300天计算）生物天然气可为钢铁企业解决部分燃气供应问题，缓解丰润区工业企业和居民用气周期性紧张问题，有利于促进丰润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89.7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其中自筹339.7万元，占总投资的69.37%；申请省级专项资金150万元，占总投资的30.6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主管农业的副区长任组长，农业、财政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丰润区农业农村局，由副职兼任办公室主任。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的工作格局，组织好此项工作的开展。

2、健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省级资金下达文件以及项目管理有关要求，认真编制项目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做好投资概算和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区级初验、市级验收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单位要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其中购置属于国家类补贴产品的，要避免出现重复补贴、补助的问题。丰润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4、强化项目督导。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督促项目实施；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督导和技术服务等，协调研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工作开展。项目承担主体，应账簿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并建立好项目运行档案。

5、狠抓安全生产。项目承担单位要抓好施工、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加强管理，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到实处。

6、及时报送信息。积极调度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内容组织阶段性考核评估，及时报送进展信息。

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18日